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發展一套適用於家長「青少年物質濫用親職預防課程」，並探討介入課程之成效。本章共分為六節，包括第一節、研究動機及重要性；第二節、研究目的；第三節、研究問題；第四節、研究假設；第五節、重要名詞界定；以及第六節、研究限制，各章節分別詳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重要性

人類自古即發現可以利用酒精及天然植物（如：罌粟、大麻、古柯葉）等各種物質來改變自己的情緒及思維。物質濫用對人類的影響由來已久，國內習慣以「藥物濫用（drug abuse）」一詞稱之；由於被濫用的物質並非全屬藥物，故正名為「物質濫用（substance abuse）」以正本清源（李志恆，2003）。依據美國精神疾病診斷及統計手冊第四版（Diagnosis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 DSM-IV；American an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APA,1994）所做的分類，「物質相關違常（substance related disorder）」可分為「物質依賴（substance dependence）」及「物質濫用（substance abuse）」兩類。「物質濫用」定義為一種適應不良的物質使用模式，導致臨床上重大的損害或痛苦，若在同一年期間內出現，符合以下各項中一項（或一項以上），且症狀從未符合同一物質的物質依賴診斷準則，即為物質濫用：1.一再地物質使用，造成無法實踐其工作、學業、或家庭的主要角色責任。2.在物質使用對身體有害的情況下，仍繼續使用此物質。3.一再捲入與物質使用關聯的法律糾紛。4.縱然由於物質使用的效應已持續或重複造成或加重社會或人際關係問題，仍繼續使用此物質。

物質濫用一直是各國重視的社會問題，不分區域、種族或文化背景，對全球人類社會以及經濟的影響一直持續不斷的增加。94年1至3月司法警

察機關緝獲各級毒品共計約 2478.28 公斤，較上年同期增加 1239.20 公斤。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計 109.31 公斤。第二級毒品 1250.76 公斤（安非他命半成品占六成九、安非他命占二成四，餘為 MDMA 與大麻），第三級毒品 87.80 公斤（絕大部分為愷他命），第四級毒品 1030.41 公斤（其中甲基麻黃鹼占五成三，餘為硝甲西洋）。94 年 1 至 4 月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查機關執行有罪人數合計 6537 人，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計 4217 人，第二級毒品罪者 2281 人，第三級毒品罪者 32 人。定罪者中，純施用 5801 人，占 88.7%；純製賣運輸 255 人，占 3.9%。至於毒品案件之累、再犯人數中具有毒品罪前科者計 4498 人，佔毒品有罪人數比率為 68.6%。94 年 1 至 3 月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少年科刑人數為 5 人，占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 113 人之 4.4%；同年審理少年保護事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少年保護人數為 66 人，占少年保護事件人數 2082 人之 3.2%。94 年 1 至 4 月移送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接受勒戒之少年計 169 人，完成觀察勒戒者 172 人，其中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 4 人，占出所人數之 2.3%（法務部，2005）。

物質濫用所引發的問題不僅是傷害個人及家庭健康，國家更是付出很大的社會成本（馬作鏹、賴俊雄、郭憲文、林滄耀，2004）。行政院自民國八十二年正式向毒品宣戰，訂定「斷絕供給」、「減少需求」兩大反毒策略，反毒工作分為緝毒、拒毒與戒毒三大方向，其中拒毒工作是反毒重要課題（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2004）。

許多研究指出家庭因素（如：親子關係、家庭氣氛、家庭角色適應、家庭結構、家庭關係、父母婚姻狀況、家長使用物質狀況及態度、手足用藥、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等）對青少年藥物濫用行為有直接性影響（蘇東平，1982；林宏崇，1987；劉郁芳，1992；黃鼎馨，1994；Anderson & Henry, 1994；高美英、吳齊殷、呂碧鴻，1998；林青瑩，1999；楊惠婷，2000）。家庭是人類第一個社會化的重要場所，許多行為的模仿、價值觀的傳承都源自於父

母、手足。反觀國內近年來由於經濟結構、家庭結構的改變，許多家長汲汲營營於生計，對於親職教育的忽略、或是不重視，加上青少年處於轉變階段，容易受外在誘惑而身陷物質濫用的泥淖。有鑑於國內運用親職教育預防青少年物質濫用介入計畫並不多，加上研究者本身對親職教育有極大的興趣，盼能藉由研究工作對親職教育有更進一步認識。故研發一套適用於家長「預防青少年物質濫用」親職教育課程並探討其成效，作為日後國內推動物質濫用預防教育的參考。

本研究進行有以下兩方面的重要性：

(一) 探討「物質濫用預防親職教育計畫介入課程」介入成效

以自行發展「物質濫用預防親職教育計畫介入課程」進行物質濫用教育、強化家長預防子女物質濫用態度、預防子女物質濫用措施（包含溝通相關議題、協助子女發展拒絕技巧、建立家規）等教學方案，以評估該教學介入成效，提供未來國內家長親職教育活動之參考。

(二) 強化家庭成癮物質濫用防制

有鑑於國內青少年物質濫用預防多由學校教育著手，希望能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結合家庭及學校雙方面力量共同協助青少年拒絕毒害。期望藉由結合學校、家庭及社區，形成一道保護青少年免於毒害之防護網，除由學校教育提昇青少年對於藥物認知、預防態度外，更須經由家長親職教育協助孩子拒絕成癮物質誘惑、增強家庭功能，提昇整個家庭預防成癮物質濫用能力。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研發物質濫用預防親職教育計畫介入課程，並探討親職教育計畫介入課程之效果，研究目的計有以下五項。

- 一、瞭解親職教育計畫介入前，高關懷青少年家長（以下簡稱家長）的社會人口學變項、對於預防子女物質濫用的知識及態度。
- 二、瞭解親職教育計畫介入前，家長對於預防子女物質濫用的措施。
- 三、探討親職教育計畫介入對家長預防子女物質濫用的知識及態度之影響。
- 四、探討親職教育計畫介入對家長預防子女物質濫用措施之影響。
- 五、探討家長對於「青少年物質濫用預防親職教育介入」課程評價。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待答問題如下：

- 一、介入前高關懷青少年家長（以下簡稱家長）之社會人口學變項、對於物質濫用知識及預防子女物質濫用的態度為何？
- 二、親職教育計畫介入前，家長預防子女物質濫用措施（包含溝通相關議題、協助子女發展拒絕技巧、建立家規）為何？
- 三、親職教育計畫介入是否能增進家長對於物質濫用知識及提升預防子女物質濫用的態度？
- 四、親職教育計畫介入是否能增進家長預防子女物質濫用措施（包含溝通相關議題、協助子女發展拒絕技巧、及建立家規）？

## 第四節 研究假設

根據上述的待答問題，本研究假設有五項，以  $\alpha = 0.05$  之虛無假設型式考驗之。

- 一、親職教育計畫介入後，家長對於物質濫用知識的後測得分，會因組別不同而產生顯著差異。
- 二、親職教育計畫介入後，家長對於預防子女物質濫用態度的後測得分，會因組別不同而產生顯著差異。
- 三、親職教育計畫介入後，家長對於預防子女物質濫用措施（包含以下：溝通物質濫用相關議題、協助子女發展拒絕技巧、建立物質濫用預防家規）的後測得分，會因組別不同而產生顯著差異。

## 第五節 重要名詞界定

### 一、高關懷青少年

本研究的高關懷學生，是指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就讀於台北縣某高級中學國中部一、二年級學生曾出現下列行為之一者：(1) 物質濫用行為：吸食毒品、吸菸、喝酒、嚼檳榔等；(2) 不良娛樂方式行為：賭博、飆車、國中生違規騎乘機車、深夜在外遊蕩、留連網咖、PUB、KTV、撞球間、泡沫紅茶店等；(3) 性問題行為：未婚懷孕、發生性關係、撫摸異性身體、看黃色書刊及黃色錄影帶等；(4) 逃避學校與違反校規行為：參加幫派、逃學、曠課、考試作弊、經常遲到早退、上課吵鬧不聽講等；(5) 反抗權威行為：與師長發生衝突、欺騙師長或父母、不服老師處罰、不服父母管教等；(6) 逃家行為：經常翹家、偶而翹家、臨時起意家等；(7) 攻擊行為：打架、經常攜帶刀械、破壞公物等；(8) 偷竊與搶奪行為：集體偷竊、慣竊、臨時起意偷竊等；(9) 內向性情緒行為：自我傷害、有自殺傾向、憂鬱等(李景美、何慧敏、苗迺芳、魏秀珍、劉美媛，2003)。

### 二、高關懷青少年家長

本研究的高關懷青少年家長，是指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就讀於臺北縣某高級中學國中部一、二年級高關懷學生的家長。

### 三、親職教育介入

本研究中所指親職教育介入，係指針對高關懷學生家長所進行的教育介入，包含物質濫用知識、預防青少年物質濫用態度、預防子女物質濫用措施(包含溝通相關議題、協助子女發展拒絕技巧、建立家規等內容)，約 100 分鐘之介入課程。

#### 四、物質濫用

本研究所指「物質濫用」係指使用成癮物質 (addictive substances)，包含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以及使用成癮性藥物 (包括：強力膠、安非他命、速賜康、FM2、MDMA、嗎啡、大麻、海洛因、鴉片、紅中、白板、青發、古柯鹼、LSD、PCP 等)。

#### 五、物質濫用知識

本研究所指物質濫用知識係指受測家長填答研究者自編之「物質濫用知識量表」得分情形。題目共有 18 題，分為兩個部分：藥物基本資訊 12 題、辨識及問題處理的預防措施 6 題。分數愈高即對藥物濫用相關資訊得較高分數。

#### 六、預防青少年物質濫用態度

本研究所指預防青少年物質濫用態度係指受測家長填答研究者自編之「預防青少年物質濫用態度量表」得分情形。預防青少年物質濫用態度包括五部分，題目共有 12 題：協助子女發展生活技巧 4 題、督導子女行為 5 題、建立家規 1 題、家長角色典範 1 題、及心理層面的影響 1 題。

#### 七、預防子女物質濫用措施

本研究中的預防子女物質濫用措施，係指受測家長填答研究者自編之「預防青少年物質濫用措施量表」得分情形，內容包含與子女溝通相關議題、協助子女發展拒絕技巧、及設立家規等三個部分。溝通相關議題部份共有 8 題；協助子女發展拒絕技巧部分共有 8 題；設立家規部分共有 15 題。

#### 八、社會人口學變項

本研究中社會人口學變項，包含姓名、性別、年齡、子女數、子女性別、子女姓名、教育程度、職業、婚姻狀況、同住家人等分述如下：



- (一) 性別：分為男性與女性兩類別。
- (二) 年齡：以實足歲數計算。
- (三) 子女數：按家長實際狀況填寫子女數。
- (四) 子女性別：分為男性與女性兩類別。
- (五) 子女排行：依實際情況填寫子女在家中出生排行狀況。
- (六) 教育程度：按中華民國現行學制區分為六個等級，其分別為：小學沒念完或識字；2.小學畢業；3.國中/初中畢業；4.高中/高職畢業；5.專科/大學畢業；6.研究所畢業（碩士、博士）7.其他依照實際情況填寫。
- (七) 職業：依據職業專門性，區分五等級非常專業、專業、半專業、非專業、非技術工等。
- (八) 婚姻狀況：指家長本身婚姻狀況，共區分為以下五類別：1.已婚；2.離婚；3.分居；4.喪偶；5.未婚。
- (九) 目前同住的家人：包括 1.子女；2.配偶；3.父或母；4.兄弟姊妹；5.祖父（母）、外祖父（母）；6.其他。

## 第六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為家長教學介入研究，由於行政上限制因此無法達到真正的實驗研究設計，再加上外在變項影響，有以下項研究限制分述如下：

- 一、本實驗研究因人力、經費受限，故僅選取一所學校高關懷學生家長，進行教學介入，立意取樣台北縣某高級中學國中部一、二年級高關懷班學生家長為研究對象，因此本研究的結果僅止於推論至該母群體。
- 二、本研究中获得有關高關懷學生家長預防子女物質濫用認知、態度、及預防子女物質濫用與問題行為措施以及其他有關研究變項資料，其所涵蓋範圍僅限於本研究工具內容項目。
- 三、本實驗研究因時間上的限制，故只能在教學介入結束後進行立即後測，僅作短期的追蹤，因此無法將本研究結果推論至長期研究的影響。
- 四、本研究中「吸菸」、「飲酒」、「嚼檳榔」、「使用成癮藥物」現況資料係由研究對象自我填答報告收集，因使用成癮物質屬於較具威脅性的問題，因此填答真實性無法完全控制，可能有低估現象。因此本研究在請家長作答前，在三保證該資料僅供研究之用，絕不外洩，增加安全感使家長安心作答。
- 五、雖然校內對照組家長選取，由該校主任篩選將未能參與介入家長詢問問卷作答意願後選定對象，然而對照組家長問卷施測方式是以學生將問卷帶回家中請家長填答，所以包含許多研究者無法控制因素（如家中作答環境吵雜、作答時易分心、想儘速填答完成問卷等）。